证券代码：300348　　证券简称：长亮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
3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7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长春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

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（2021 年 4 月 29 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 人，代表股份 152,727,9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1687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42,916,4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8088% 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9,811,5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599% 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6,028,9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356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,818,1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06% 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,210,7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50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3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52,67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票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,980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06%；反对票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94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52,67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票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,980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06%；反对票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94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52,67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票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,980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06%；反对票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94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52,67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票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,980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06%；反对票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94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52,67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票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,980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06%；反对票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94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52,67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票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,980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06%；反对票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94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52,67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票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,980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06%；反对票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94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4,796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2%；反对票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8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王长春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,980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06%；反对票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94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8,548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6%；反对票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4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王长春、魏锋、郑康、赵伟宏、李劲松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,980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06%；反对票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94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二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游晓 罗红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